

网站无障碍

适老版

网站支持IPv6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Huizhou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reau



首页

政务公开

网上办事

政民互动



搜索

[新闻中心](#) | [信息公开](#) | [决策公开](#) | [执行公开](#) | [管理公开](#) | [服务公开](#) | [结果公开](#) | [建议提案信息公开](#) | [双随机一公开](#)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部门文件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选择字体：大 中 小 关闭 打印

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3批）认定的通知

来源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

发布时间：2024-06-26 14:56:04

浏览次数：416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3批）认定的通知》（便函〔2024〕1528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3批）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

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2〕6号）和认定通知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3批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提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网上填报请登录“数字工信”平台（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>或<http://210.76.82.21/ywtb-gzc/cms/index>）在线提交项目申报资料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流程

1.网上填报：系统于6月24日零时开放申报，申报单位须在7月25日24时前完成提交至县区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纸质提交：待所在县区初审通过后，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带水印的最终版申报材料，打印一式3份并盖章，于7月25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地市主管部门工作流程

1.县区初审：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初审，于7月30日24时前在平台完成审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推荐上报：各县、区汇总初审通过企业相关信息，从系统导出推荐企业汇总表，并在7月3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上报文及推荐企业汇总表（盖章版）和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认定材料（**纸质材料一式3份，电子版材料1份**）报送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。**超过规定时限后，原则上不再受理认定材料。**

三、开展申请变更工作

请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24年认定工作中，按要求审核本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、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况。对于符合要求的，请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、企业纸质变更资料（**一式2份，电子版材料1份**）于2024年7月30日前一并报送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科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3批）认定的通知（便函〔2024〕1528号）

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黄永辉；联系电话：2808821）
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（第23批）认定的通知.zip



网站地图

主办：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邮政编码：516001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3号 联系方式：0752-2808833

网站标识码4413000034 粤ICP备18023806号-2  粤公网安备 44130202000332号